|  |
| --- |
| 工程倫理-演講心得(第一次) |
| 標題：智慧財產權 |
| 班級：化材三乙 |
| 學號：4a340056 |
| 姓名：林志山 |
| 心得：  演講中陳老師有提到OEM委託代工、ODM委託設計、OBM自創品牌包括由設計到服務的順序為:計畫、設計、製造、行銷以及服務。「創新是在國際競爭舞台上最得力的助手，而創新必須搭配智慧財產權!」陳老師從容不迫地說了這句話，我也認為創意在我們的生活中帶來許多美好的事物，該有一些法律去保護為我們帶來美好的人。  音樂為我們在苦悶的生活中帶來趣味的點綴，老師舉了一些例子，以成大mp3事件令人印象極為深刻，因為隨意地將網路上的音樂下載建立在自己的網站而遭人檢舉而被檢察官入學校宿舍搜查的事件，也因為這樣當時政府才會知道原來大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認識有多麼不足，即便是一個耳熟能詳的名詞，卻也因為缺乏深入了解，而讓自己誤觸法律。  聽完這兩次的演講讓我知道智慧財產權有多麼必須讓人了解，就以上面提到的例子為借鏡，現今有越來越多人使用必須付費的音樂軟體來享受音樂，我認為這樣既能方便的聽到自己喜愛的歌曲，也是使用者付費原則，就不會有侵權的問題了。  或許不必深入了解、精心專研智慧財產權，但如果忽略了它，一定會很容易讓自己觸犯法律! |